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3)

---

## 舉報政策

(經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 1. 引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誠信及問責水準。公司期望所有階層的雇員均行事持正、公正無私及誠實。公司每名雇員之責任為確保一切會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公眾人士之利益的不適當行為不會發生,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亦非常重要。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設定了舉報政策。

### 2. 目的

制訂政策之目的為提升維持企業公正的意識,並視其為一種監控機制。此政策為本集團旗下之雇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持份者(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提供報告渠道及有關告發之指引。「舉報」一詞指雇員或其他持份者得知或確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之任何懷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而其決定將有關認真的關注做出報告的情況。設計本政策乃為鼓勵雇員及其他持份者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向公司提出認真關注,而非對問題視若無睹或到公司以外舉報。本政策之內容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之附屬公司。

### 3.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雇員及其他持份者以保密的報告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的資料。此政策並非為針對進一步處理任何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員工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例或本集團之行為規則；
- 處事不公；
- 可能危害本集團聲譽地位的不正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未有保護資料、記錄和資產；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不公正的情況；
- 欺詐或貪污行為；
- 危害他人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
- 破壞環境的行為；
- 針對舉報人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而採取的有害、歧視或報復行動；
- 蓄意隱瞞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資料。

#### 4. 保護及保密

本公司之政策為致力在雇員報告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關注後以保密及具敏感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的指控之個別雇員的身份保證將獲得公平處理。此外，雇員亦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雇、危害或不當的紀律行動的保護，即使所提出關注結果未能證明屬實。

由於調查的性質，在若干情況下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倘存在這種情況，我們將盡力告知舉報人或會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倘舉報人有必要參加調查，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對由舉報人最先作出披露的事實保密。惟調查期間，舉報人身為舉報人的角色可能讓第三方知悉。同樣地，倘調查導致刑事起訴，舉報人可能有必要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的面談。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再次致力與舉報人討

論對保密的影響。惟舉報人應該知道，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或與舉報人協商的情況下，將事件移交予相關當局。

本集團保留權利，倘若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者展開或威脅展開報復，本公司可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特別是展開或威脅進行報復的雇員可面對紀律行動，可包括即時解雇。管理層將支持所有雇員，並鼓勵彼等提出關注而無須害怕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適當而真實投訴的人士獲得保護，即使在事後發現無確實證據可證明該事宜，舉報人也將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解僱、逼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人士進行逼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 **5.程序**

### **A. 本公司之報告渠道**

舉報人若有合理的不良行為關注，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有關事宜。該委員會將審閱有關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可考慮指定合適的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有關事宜。

倘此做法令舉報人不安，例如，舉報人的直屬經理拒絕受理個案，或為舉報人的舉報對象，舉報人應該聯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倘舉報內容非常嚴重，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則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匯報時，舉報人應提供完整的資料，並儘可能提供佐證。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報告渠道**

附屬公司雇員及其他持份者若有合理的不良行為關注，亦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有關事宜。同樣地，該委員會將審閱有關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可考慮指定合適的調查人員獨立調查有關事宜。

### C. 報告形式及支持文件

披露可以口頭、書面方式或以本政策所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者報告表格）作出。雖然本公司不預期舉報人有關於所報告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的絕對證明或證據，但是，報告應說明關注理由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詳情及支持文件。披露應送交審計委員會，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 88 號]，信封應封好，並清楚注明「私人密件－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定保密。舉報人作出任何披露時，建議留下姓名。亦可匿名投訴。

任何人如妨礙指定人士收取關於關注不良行為的傳遞，或阻礙其或其任何代表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本公司將視為嚴重違紀行為。

如有犯罪活動、索取和接受利益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據，負責內部調查者在法律上可能須通知有關公共機構或規管機構。

### D. 調查程序

我們將於七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舉報人的報告，以確認：

- 已接獲舉報人的報告；
- 將調查有關事宜；及
- 在法律限制下，舉報人將於適當時候獲知會結果。

本集團將委任指定員工管理報告。我們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倘有必要進行調查，將委任內部審核或合規部門的調查人員（具有合適的資歷及過往並無涉及有關事宜）調查有關事宜。倘報告披露可能的刑事罪行，我們會將有關事項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將決定有關事宜應否轉交相關機關作進一步行動。誠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盡力與舉報人討論，然後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相關機關。然而，在若

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並無事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的情況下，向相關機關轉介有關事宜。請注意，一旦有關事宜轉交相關機關，我們將無法就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就轉介向舉報人提供意見。舉報人可能被要求於調查過程中提供更多資料。調查報告將由行為守則委員會（由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等高級職員組成）審閱。調查的可能結果

- 該指控無法證實；
- 該指控經以下一項或兩項證實：(i)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ii)對不當行為採取紀律或適當行動。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會因應每項作出之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事宜可能：

- 作內部調查；
- 轉介予有關公共機構或規管機構；
- 轉介予外聘會計師；
- 轉介予外聘律師；
- 轉介予外聘合規顧問。

最終報告連同建議（如適用）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舉報人將根據有關事項的性質及複雜性以書面形式收取調查結果。由於法律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舉報人提供所採取的行動詳情或報告副本。倘舉報人對結果不滿意，舉報人可再次向指定員工提出有關事宜。舉報人應編製另一份報告，解釋為何仍不滿意。倘有充分理由，我們將再次調查舉報人的疑慮。舉報人可隨時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等外部機構提出有關事宜。請確保舉報人有足夠證據支持舉報人的疑慮。在對外報告舉報人的疑慮前，我們鼓勵舉報人與指定員工討論。舉報人亦可諮詢舉報人的法律顧問。

## 6. 虛假報告

倘若舉報人別有用心地、沒有合理理據證明報告所在資料準確可靠至情況下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報告，則本集團保留權利，可對舉報人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虛假報告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有關舉報人可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被解雇。

## **7. 匿名報告**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所舉報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則的報告，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違法情況進行恰當的調查，因此，本公司不希望收到以匿名方式作出之報告。然而，本集團明白，基於若干理由，舉報人不便直接向公司報告潛在違反情況。在此情況下，可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

## **8. 記錄保留**

所有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則之處的報告將會由本集團有關方面予以保留。倘若有關不合規則之報告導致本公司須進行調查，負責領導／進行有關調查者須確保保留有關該個案之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所採取之改正行動的詳情，此等記錄須保留不超過六年（或任何相關法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期間）。

## **9. 批准、實行及檢討政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但將日常監督和實施政策的責任下放予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指定員工」）。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調查投訴後提出的任何行動建議。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及其他持份者都能夠提出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所有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應確保彼等採取措施，以披露彼等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倘對本政策的內容或適用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指定員工。

本政策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實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

**舉報表格**  
**(嚴格報密)**

如欲報告舉報事項，請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資料均受到嚴格保密。

**舉報者資料：**

姓名及職位       ：  
公司及部門       ：  
聯絡電話         ：  
電郵               ：  
地址               ：

---

---

---

---

---

---

**所涉人士名稱（如獲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所有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以及任何支持證據等。（可于新一頁續寫）

**支持舉報的證明文件：**

請提供所有舉報事項的證明文件（請夾附所有相關文件的複印本）

本人確認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簽署：

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舉報人報告的舉報個案直接相關的目的。任何不提供該等個人資料的匿名報告可能未能繼續跟進。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報告不應匿名作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保管及保密，並可能轉交予我們在處理此個案時聯絡的人士，包括被投訴的一方或其他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亦可向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舉報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舉報人的個人資料。舉報人如欲行使該等權利，應以書面形式向指定員工提出要求。